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洪麗雅  
電話：05-2338066#112  
電子信箱：112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8004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1.ods、  
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2.ods、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9.  
ods、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4.ods、  
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5.ods、376600304I\_1090800464A00\_ATTCH6.  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及提升學生群體免  
疫效果，惠請貴校鼓勵學生接種並配合相關接種作業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本年度符合接種對象為：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1-3年級學生(含日/夜間部及自學學生，但不含補校)。
- 三、本接種作業採校園集中接種之方式辦理，接種為自願性，惟未成年學生需經家長同意，並填寫「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(單張另派送)。另，當日因故無法接種者及於校園集中接種後才有意願施打者，請宣導應持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」(接種當日由接種單位提供)自行前往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，方能完成疫苗補接種作業。

四、學生接種名冊請依附件1造冊；學校護士/護理師有意願接種者，請依附件2造冊；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托育人員，請依附件3造冊；50歲以上、19-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(含BMI $\geq$ 30)、罕見疾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者、孕婦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有意願接種者，請依附件4造冊(除50歲以上在職人員外，其餘人員接種當日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；學校教職員工年齡50歲以下尚不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有意願接種者，請依附件5造冊。為使接種作業順利進行，前揭名冊請於109年9月15日前，以電子檔傳送接種單位(詳如附件6)，並副本予協辦人員(E-mail:128@mail.cichb.gov.tw)。

五、倘當日因故無法接種之50歲以下教職員工及幼兒園之托育人員，接種日後可持健保卡至東、西兩區衛生所接種(東區接種時間:每週1、3、5上午8:30-11:30；西區接種時間:週1~5上午8:30-11:30)。

六、為提升學生校園接種整體保護力，請貴校於接種當日起14天內，協助追蹤當日因故未接種之學生後續是否完成接種，並將未完成接種者之名冊電子檔傳送本局，俾利後續追蹤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國小、嘉義市各國中、嘉義市各高中職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(含附件)、臺中榮總嘉義分院(含附件)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(含附件)、陽明醫院(嘉義市)(含附件)

2020/08/04  
12:14:09  
電子檔  
交換  
文章